

## 法鼓文理學院財務核決權限表

中華民國96年05月3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06月13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第4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申 請 金 額	核 決 權 限					附 註
	第五層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承辦人	二 級 單 位 主	一 級	副校長/ 主 秘	校 長	
10萬元(含)以上	擬辦	審	審	審	決	1.本表所訂權限不包括營繕工程，並僅限於已編列預算者。未編列預算者，請專簽核定後辦理。 2.申請流程請依本校所訂相關規定辦理。 3.推廣教育中心行政工作地點不在校區內時，主管之核決權限，比照一級主管。
5萬元(含)以上～10萬元以下	擬辦	審	審	決		
1萬元(含)以上～5萬元以下	擬辦	審	決			
1萬元以下	擬辦	決				